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若任何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該名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候選人**」），須：

1. 提交一份已由該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簽署的致本公司函件，作為有關該建議的書面通知，並將該函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2. 提供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x)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
3. 提供該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除非董事有其他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該決定，否則，遞交該上述文件的期限將由發出相關會議通告之翌日開始，至發出該通告後第7日結束。如該書面建議於相關會議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該會議，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